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，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，股价累计上涨 33.33%，今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8.12%。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，换手率较高，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，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大股东股票质押冻结风险

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476,687,416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25%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6,5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6%，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。

三、其他风险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92.52%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7.70 亿元，实收股本为 11.28 亿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四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7 日